
風 險 因 素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風險及下文所述的不確定因素。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於發售股份所作的全部或部分投資價值。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福建省及廈門市建築業的活躍程度及增長水平

我們的客戶通常為福建省的建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99.9%、98.2%、88.9%及77.4%的收益來自廈門市。由於我們的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主要於福建省銷售，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福建省建築業的活躍程度及增長水平，而有關活躍程度及增長水平則取決於福建省的整體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固定資產投資、消費者信心、通脹及人口趨勢等因素。我們的地域分佈不廣泛導致我們承受與福建省政治及經濟狀況波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去一直受惠於福建省的經濟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福建省的國內生產總值、固定資產投資或對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的需求將繼續按過往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福建省經濟增長放緩或福建省建築業下滑均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時使用的若干原料(如水泥及骨料)會受外部情況(包括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而導致價格波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原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95.3百萬元、人民幣351.0百萬元、人民幣386.6百萬元及人民幣37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生產成本約80.9%、80.7%、79.3%及74.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福建省的水泥平均價格呈整體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五年每噸約人民幣393.7元增至二零一九年每噸人民幣545.8元。骨料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維持相對穩定，其後自二零一七年起呈上升趨勢。

風 險 因 素

就預拌混凝土而言，價格將主要釐定為廈門建設工程信息所載不時生效的指導價以下的特定百分比（一般為13%以內）。就預製混凝土構件而言，單價將根據(i)原料；(ii)勞工；(iii)生產；及(iv)運輸的估計成本，並按合理的利潤率釐定。

我們無法保證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提供原料，亦無法保證原料價格在未來將保持穩定。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適時將原料成本的全部或部分升幅轉嫁予客戶。我們部分合約包含價格調整條款，該條款將於特定日期後或當原料市場價格或當地政府頒佈的原料指導價出現大幅變動時觸發價格調整檢討。然而，我們須與客戶於價格調整生效前達成共同協議。我們無法保證能一直成功與客戶商討價格調整幅度以完全彌補原料價格上漲所導致的額外成本。因此，原料價格的任何上升或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我們或須承擔額外成本。

倘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原料或滿足客戶訂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以滿足我們的原料需求。我們用於製造產品的主要原料類別包括水泥、骨料、粉煤灰、礦物粉及外加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152.5百萬元、人民幣187.5百萬元及人民幣21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採購成本約30.3%、41.9%、48.0%及55.9%。

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無法根據有關時間表或按我們生產所需的有關數量交付原料，而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則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客戶所需產品的交付可能會延誤，且我們的工作人員須就延誤的生產時間表而超時工作。概不保證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料質量將一直滿足我們所規定的標準，且我們或會被迫支付額外成本自其他供應商採購以取代該等原料。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或會因上述任何有關延誤或原料採購價格上升導致的售價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混凝土產品的需求受季節因素(尤其是氣候季節因素)所限，故天氣狀況或會影響建築活動的工序

混凝土產品的需求受氣候季節因素所限，故天氣狀況(例如乾旱、暴雨或持續降雨)或會影響建築活動的工序。惡劣天氣狀況可影響建築活動水平並導致對產品需求下降。例如，銷售預拌混凝土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6.8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廈門市每月平均降雨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3毫米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7毫米，導致施工活動因長期惡劣天氣狀況而減少，從而令預拌混凝土銷量整體下降。非常惡劣或極端的氣候狀況，或異常或較平常持續更長時間的氣候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因中國農曆新年，在一月至三月建築活動的頻密情況一般較低。由於季節性波動，我們的季度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全年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可能無法就租賃生產設施重續租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集美車間租賃生產設施，以應付預製混凝土構件項目持續增加的生產需求，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披露。租賃年期為五年，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倘我們無法就租賃生產設施重續租約，則我們將須尋覓可供租賃的其他生產設施，而該等生產設施於地點及生產能力等若干方面可能與當前的設施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租賃生產設施的租約，或根本未能重續租約。此外，亦無法保證有關租約將不會於屆滿前遭出租人終止。租約可能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下終止，如出租人違反協議或租約因業權或證書缺失而無效。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將須尋覓其他可用的生產設施，並將由於搬遷而產生額外成本。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及更新工程為客戶製造及銷售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該等項目及工程屬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取得現有或新客戶的新項目

我們的產品可應用於不同性質的建築項目，該等建築項目可大致分類為：(i) 基礎設施；(ii) 住宅；(iii) 商業及工業；及(iv) 市政。

我們一般向建築公司供應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用於建築及工程項目。我們的產品乃按非經常性基準提供予該等承包商，而我們與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長期承諾，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倘本集團未能取得現有或新客戶的新項目，則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按同一水平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或根本不會與我們有業務往來。

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展取決於我們自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新項目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持續向我們採購。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訂單數量或不再與我們有業務往來，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i) 本集團將能取得新項目以彌補有關銷售虧損；或(ii) 即使我們能取得其他項目，該等訂單將依據相若的商業條款訂立。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141.9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擴展業務至預製混凝土構件製造行業的戰略決定，此舉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有關本集團流動負債／資產淨額狀況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額」一節。

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及未償還逾期債務的還款將主要取決於未來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包括我們自經營活動維持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及獲得充足融資的能力。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受到現時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其他業務及競爭因素的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未來我們將不會面臨流動負債淨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會一直有足夠資金以履行還款義務，或我們的過往流動負債淨額將不會損害我們獲得新借款以撥充營運或資本承擔的能力。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可能於未來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更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的及時付款。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銷售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而尚未收回的應收客戶款項。即期部分主要指預期將於各報告期間起一年或以內收回的應收客戶款項，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27.8百萬元、人民幣282.8百萬元、人民幣400.4百萬元及人民幣523.2百萬元。我們一般要求客戶自客戶發出付款證明日期或發票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40日內結算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主要指應收客戶保固金，即客戶為確保我們於保質期內妥為履行義務而扣留的保固金。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保留進度付款總額的5%至20%作為保固金。一般而言，保固金將於保質期屆滿後六個月內發還，保質期一般介乎於建設項目實際竣工日期起3個月至24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去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46.4百萬元、人民幣305.1百萬元、人民幣417.8百萬元及人民幣540.3百萬元，而有關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分別佔資產總值約43.7%、55.3%、61.8%及66.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20.6日、196.9日、223.3日及242.6日。較長的周轉日數或表示客戶傾向延遲付款。倘我們的客戶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及時繳付賬單或完全未能繳付賬單，我們或會出現現金流量錯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資產負債比率或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靠借款以撥充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債務，即(i)借款總額；及(ii)來自葉先生及黃先生的計息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人民幣101.0百萬元、人民幣217.1百萬元及人民幣261.4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83.5%、161.6%、208.0%及177.5%。我們的高資產負債比率或會要求我們將更大部分的現金流入分配予償還銀行借款而非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限制我們調整資本架構的靈活性，從而影響我們對經濟及行業發展任何變化的適應能力。我們亦可能因獲得更多銀行借款而產生額外成本，或可能因高資產負債比率而無法獲得更多銀行借款。我們預計上市後的資產負債比率將不多於

風 險 因 素

80.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面臨高資產負債比率，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投入商業運作及尚處於產能提升初期，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規模尚未達致可覆蓋相關固定及間接經營成本的水平，導致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出現負毛利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我們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8.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7.1百萬元，原因主要為預製混凝土構件銷售額增加；(ii)因結清應付葉先生及黃先生的股息，使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8.1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上述有關金額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67.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預製混凝土構件銷售額增加，致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及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88.9百萬元；及(ii)由於預製混凝土構件產量增加使原料採購額增加，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7.9百萬元。我們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原因主要為產品銷售額增加及COVID-19爆發導致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五月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速度較慢；(ii)就預製混凝土構件項目維持較高的製成品存貨水平，使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上述有關金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90.8百萬元；及(ii)因我們按照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調整向供應商的付款時間表，使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我們於未來或會經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的時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從其他渠道獲得足夠現金流入撥充營運。倘我們採取融資活動以獲得額外現金，則可能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現金水平以撥充營運，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因收到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出現時間錯配而惡化

我們須根據採購需要不時向供應商採購原料，並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向供應商付款的責任。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客戶迅速結清付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46.4百萬元、人民幣305.1百萬元、人民幣417.8百萬元及人民幣54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20.6日、196.9日、223.3日及242.6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分別約為296.1日、213.3日、205.0日及193.9日。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約70.5%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客戶發出付款證明日期或發票日期(視情況而定)起40日內，而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則一般為自發票日期下一個月的第一日起25至90日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59.6百萬元、人民幣248.6百萬元、人民幣286.5百萬元及人民幣32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流動負債約58.3%、51.1%、62.0%及54.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人民幣88.9百萬元及人民幣90.8百萬元。

倘客戶的結算時間表遠遠遲於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表，則我們有可能出現現金流量虧絀。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會按時向我們付款及彼等將能履行付款責任。倘我們在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遭遇任何不可預期的延誤或困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管理上述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或倘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進一步加劇，我們或須依靠自內部資源預留更多資金及／或獲得銀行融資，以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或準確估算產品需求，則或會面臨存貨過時風險，從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原料主要包括水泥、骨料、外加劑、粉煤灰、礦物粉及鋼筋。在製品指於生產流程中的預製混凝土構件。製成品為可供出售的預製混凝土構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率分別約為20.8日、16.1日、18.5日及25.1日。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全年惡劣天氣狀況增加、施工活動減少、經濟衰退或錯誤估計產品市場需求導致收益減少，從而可能出現存貨滯銷。因此，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或無法處置多餘存貨，則或會面臨存貨過時及／或大幅存貨撇減的風險，從而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壓力，並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存貨水平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存貨」一節。

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無法預料或長期的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製造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須使用如輸送機、秤機、攪拌機、鋼筋籠、管材、模具及振動設備等機器及設備。因此，我們的生產能力受到機器及設備是否可進行生產程序所限制。倘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於生產過程中出現任何意外故障，或任何劣質或不足的維修及保養工程導致機器及設備出現任何失靈或故障，我們可能難以覓得替代機器及設備或及時維修機器及設備。我們的工作進度可能須延遲，因而可能須按照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合約條款對客戶作出賠償。因此，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因我們未能履約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需面臨來自客戶的合約索償，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產品交付受阻的風險，此可能導致交付延誤、貨品損壞或遺失，從而影響我們的聲譽

我們透過陸路運輸向客戶交付產品。概不保證產品能在並無任何阻礙或延誤的情況下順利交付。產品交付受阻可能因多個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而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阻塞、路況惡劣、車輛故障、交通意外及天災。該等風險可導致交付延誤、貨品損壞或遺失。倘產品未能按時交付予客戶，或產品在交付過程中損壞，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向客戶賠償，在若干情況下，有關金額可能不菲。

我們在聘請生產工人方面可能遭遇困難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集團直接僱用的全職僱員為628名。概不保證我們在生產方面不會遭遇生產工人不足或於中國聘用工人的成本於未來不會大幅增加。倘於中國聘用工人的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最終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由於與競爭對手的競爭性定價壓力而未必能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工人及／或及時聘請足夠工人，我們未必能配合產品需求的任何增加或順利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線向七間獨立第三方勞務公司外包部分工廠工人，以於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的早期發展階段提高人力資源靈活性、管理能力及成本效益。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生產繼續外包第三方工廠工人，且概不保證外包工廠工人及服務供應商將能一直滿足質量保證等要求。於該等情況下，由於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工人及確保有關外包工人及服務供應商的要求得以滿足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無法有效實施質量控制系統，此將導致我們未能符合與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相關的必要標準

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的質量取決於整個生產周期中質量控制措施(包括產品設計、原料檢驗、生產程序及產品交付)的有效性。該等質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質量控制培訓課程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質量控制政策行之有效。

風 險 因 素

倘出現缺陷，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糾正缺陷，或根本無法糾正缺陷。本集團質量控制措施的任何不足可能導致交付延誤或更換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

倘有缺陷的產品或產品安裝不當導致客戶受到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對產品責任申索負責。於對產品缺陷施加嚴格法律責任的若干司法權區（如中國），我們可能會因非由我們負責的原因就涉及我們產品的事務或意外承擔責任，又或因我們無法證明與我們無關的原因就產品安裝不當導致的任何申索承擔責任。此外，我們通常不會就產品投購產品責任險或就人身傷害投購第三方責任險。任何有關申索可能導致成本高昂的訴訟，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於中國及全球爆發的具傳染性COVID-19疫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初，中國及全球若干國家爆發極具傳染性的COVID-19疫情。其後，中國主要城市實施旅行限制等措施遏制COVID-19疫情爆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PHEIC)。於最後可行日期，疫情席捲全球，死亡人數及感染病例數目持續上升。是次疫情或會導致大量死亡，並可能對中國人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政府宣佈延長春節假期及延後復工，我們的生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暫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本集團已全面恢復生產。倘本集團任何僱員懷疑感染COVID-19，本集團於若干情況下或須要求該僱員接受隔離及封閉本集團場所內受影響區域。因此，本集團或須暫停部分或全部業務。有關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倘於短期內未能遏制COVID-19疫情爆發，中國政府或會繼續對人員往來及活動施加限制，從而或會導致我們於中國的生產及銷售暫時中斷及／或中國供應商延遲交付原料及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倘建築活動因政府限制人員往來及活動而暫停，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減少。此外，倘僱員確診感染COVID-19，則須接受隔離或臨時關閉生產廠房。於有關情況下，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將可按時交付予客戶。任何

風 險 因 素

延遲產品交付將構成違反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如適用)，或會使我們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有關延遲亦可能會降低客戶的忠誠度及信心。另一方面，倘產品交付延遲或客戶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遭遇現金流量困難，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可能會增加。再者，倘爆發期延長，我們的擴展計劃或會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因此，我們或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並可能須承擔潛在的環境合規成本。我們未能遵守環境法規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的營運受到與(其中包括)污水排放、噪聲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以及固體廢物處置有關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對於任何排放物的處理及處置，我們必須獲得政府機關的批准、許可及授權。我們生產設施及設備的運行亦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設施及設備會持續符合不時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凡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吊銷經營許可證、關閉設施及須採取整改措施。

此外，中國政府或會採取措施以採納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法規。由於無法預料監管或其他事態發展，環保開支的數額及所需時間或會與原先預期有重大差異。倘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我們或會因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產生巨額資本開支，包括安裝、置換或升級與污染控制及降噪有關設備的成本，以及限制營運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而改變操作的成本。凡因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引致的限制或開支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取得若干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且我們亦須接受監管機關的定期視察、檢查、詢問及審核。有關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遭撤回、註銷或不再續期將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部分業務自不同政府機關或機構取得及維持有效的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文。為維持我們的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我們須遵守各級政府部門施加的限制及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法規或滿足維持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所需的任何條件，我們的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可能被暫時吊銷甚至撤銷，

風 險 因 素

而在原定期限屆滿時重續有關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亦可能會延誤或被拒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遵守維持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所需的限制及條件，我們須接受中國各級政府機關的定期或特別視察、檢查、詢問及審核。我們可能因該等視察、檢查、詢問及審核發現的任何違規而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相關許可證、牌照、批文或證書，或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被撤銷或註銷許可證、牌照、批文或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重續現有的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或為持續經營業務及時取得日後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或根本無法取得。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無法維持、重續或取得所需許可證、牌照、批文或證書，我們經營不同業務的資格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產品組合的收益貢獻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業績受產品組合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供應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兩種產品類型，該兩種產品毛利率不同。我們不能保證客戶需求及偏好不會不時波動。產品組合的收益貢獻結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整體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或會無法為業務發展取得充足資金

我們需要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需要資本投資以購入機器及設備，以促進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倚賴註冊資本及銀行借款以維持現金流量及滿足日常生產需求。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上市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或及時取得銀行貸款及／或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倘我們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而未能取得必要融資或按有利條款取得有關融資，我們未必有充足資金發展業務，而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若失去或被大幅削減目前就生產活動所享有的政府補助，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895,000元、人民幣2,380,000元、人民幣1,270,000元及人民幣2,162,000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約0.2%、0.5%、0.2%及0.4%。政府補助包括(i)自福建省多個當地政府部門所獲得與彼等對合資格企業的扶持有關的補助；(ii)從多個當地政府取得的補助，包括綠色建築企業補助；(iii)企業產量增加及效率提升獎勵；及(iv)企業信息技術一體化及工業化獎勵。該等政府補助主要屬非經常性酌情補助，並受限於當地政府規定的若干甄選標準及程序，我們日後或無資格享有有關補助。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獲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補助。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後續期間未獲得政府補助，則我們於該等期間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包括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經營的分部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收益及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9.5百萬元、人民幣511.3百萬元、人民幣590.8百萬元及人民幣602.2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76.5百萬元、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0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9%、15.0%、19.4%及19.8%。基於各種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客戶不斷改變的需求及要求的能力以及生產所用原料及買賣產品的成本)，我們未必能維持過往的毛利及毛利率。有關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討論」一節。

尤其是，我們的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經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方開始商業生產。就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經營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其他建築構件的負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累計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其並無任

風 險 因 素

何正面涵義，亦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此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採購訂單、成本及支出控制以及項目執行的能力。本集團各項目的利潤率及收入或視乎不同項目而有所波動，而我們過往向項目提供產品的過往收益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收益或盈利能力。有意投資者於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時，務須注意本集團可能未能取得未來採購訂單的風險。

我們的訂單積壓及新簽合約價值未必可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i) 訂單積壓中的合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人民幣321.4百萬元、人民幣553.1百萬元及人民幣816.1百萬元；及(ii)新簽合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人民幣427.6百萬元、人民幣708.2百萬元及人民幣851.7百萬元。

訂單積壓指於特定日期仍未完工產品的估計手頭合約價值。合約價值指我們根據我們與客戶於訂立合約時共同協定的估計產品需求預期收取的金額，並視乎客戶實際訂購的產品數量及根據合約訂明每項產品的現行市場單位價格所作的價格調整而定。訂單積壓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計量標準。新簽合約價值指我們於特定期間訂立的估計合約總價值。有關訂單積壓及新簽合約價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訂單積壓」及「業務—新簽合約價值」各節。

合約的任何修改、終止或暫停、根據現行市價作出的價格調整或客戶對產品預期需求水平的改變或會對估計合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項目亦可能於較我們最初預計為長的一段時間內仍屬訂單積壓。我們無法保證訂單積壓的估計金額將及時全數變現，或根本不會變現，或即使可變現，有關訂單積壓會按預期轉為溢利。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訂單積壓及新簽合約價值僅反映我們未來項目的整體數量，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競爭力下降

我們倚賴專利、商標及域名註冊的組合建立及保護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i) 我們已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62項專利；(ii) 我們根據《中國商標法》註冊五個商標及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及(iii) 我們有一項專利正在申請註冊中。此外，我們擁有其他知識產權，例如未註冊的商業機密、專有技術、流程及工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及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

風 險 因 素

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所採取措施足以防止知識產權被盜用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或透過許可而獲得與我們的技術大致相同甚至更優勝的其他技術。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所有註冊申請均會成功或註冊的知識產權不會有任何反對。倘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及法律保障不足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無法註冊或維護知識產權，或競爭對手在我們營運的市場濫用我們知識產權製造及銷售競爭產品，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仍然在不斷演進，且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程度及強制執行手段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可能需要高昂的費用，而我們可能無法即時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未經授權使用及採取必要的措施強制執行我們對有關產權的權利。倘我們採取的措施或法律賦予的保護沒有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因濫用知識產權的產品及服務競爭性銷售而蒙受收益及溢利虧損。

我們的保單未必足以涵蓋因索償及訴訟而產生的損失或負債，且我們的保費或會不時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購保險以涵蓋車輛損壞。我們亦為我們的僱員投購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人身傷害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足以涵蓋所有因索償及訴訟而產生的潛在損失或負債。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我們並無任何或充足保險保障的事件而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或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應付的保費將不會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倘保險成本進一步增加（如保費上漲）或受保範圍縮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計劃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影響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有關業務的未來計劃實施情況。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未來計劃。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製

風 險 因 素

混凝土構件廠房利用率分別約為12.6%、42.9%、70.1%及84.7%。我們的策略計劃是通過以全自動生產線擴展預製混凝土構件廠房、租賃預製混凝土構件儲存場地、購置平板卡車以及增加及擴大人力資源來滿足對預製混凝土構件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增加我們於預製混凝土構件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擴展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補足額外的客戶需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或有意客戶維持或建立關係，或取得新採購訂單以利用增加的產能。亦存在延誤、成本超支、勞工短缺及主要材料短缺等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有關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將增加我們實施擴展計劃的成本。倘我們的產品需求未實現同步增長，則我們甚至會面臨設施利用率不足的問題。倘出現上述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或我們無法按計劃實現高產能利用率，則我們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本集團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未來資本開支或會導致我們的全年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本集團目前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用於建立新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線，以提升我們的產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透過提高生產自動化程度提升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產能，以達致更高生產效率」一段。

該等額外機器或設備可能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購買額外機器或設備的任何不可預期需求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水平造成負面影響，而額外的折舊開支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擴大生產線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原料成本。倘我們的未來計劃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仰賴我們執行董事所帶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不懈努力，尤其是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彼於預拌混凝土行業積逾13年經驗）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彼於建築及建材行業積逾15年管理經驗）。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亦在物色、僱用及留聘合適及合資格僱員（包括具必要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的能力方面深感自豪。儘管我們致力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服務及貢獻給予獎勵，惟概不

風險因素

保證我們的薪酬組合及激勵計劃將成功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倘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團隊在無預期的情況下離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工地或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毀或死亡事故

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將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或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規則、法律或法規。本集團僱員的任何人身傷害及／或死亡事故可能會導致針對本集團的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僱員的任何重大申索。

我們依靠中國建築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主要用於日後在施工現場進行安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商品預拌混凝土行業乃由建築行業的發展所帶動。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公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其中可能包括住宅樓宇、教育機構、工業園區、軌道交通、地下綜合管廊、道路及橋樑等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倘客戶於中國建築行業的表現欠佳，彼等可能減少向本集團作出的採購，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資產位於中國，且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進行的業務，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於過往數十年，中國政府已就其經濟體系進行多項改革，促使中國經濟增長。然而，多數改革乃並無先例或屬試驗性質，預期須經不時改善及修訂。此外，有關該等改革的法例範疇、應用及詮釋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或會導致有關改革措施的進一步改善或調整。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是否將會使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或任何該等增長是否會於對我們有利的地區或經濟領域發生。此外，儘管新政策可能使我們的行業長期受益，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適應有關政策。由於我們的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持續增長倚賴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因此，倘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倘中國經濟因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

風 險 因 素

況的任何變動而經歷衰退，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長或會有所減少或增長極少，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抗力事件、戰爭、傳染病及其他災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及社會狀況影響。可能會對中國經濟、基礎建設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災、傳染病及其他災害)均不受我們控制。倘發生該等天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天災外，傳染病或會對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威脅人民生命。任何傳染病的爆發乃不受我們控制，且概不保證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人類豬流感或近期的COVID-19)將不會再次發生。倘中國出現任何傳染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我們、我們的僱員、設施、市場、供應商及顧客造成損害或干擾，而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引發不明朗因素，從而使我們的業務蒙受我們現時無法預測的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實施、詮釋及執行存在相關不確定因素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受中國法律管轄。中國屬以成文法法典及法規為基礎的民事法司法權區。有別於普通法司法權區，中國過往的法院判決可作為具說服力的權威引述，惟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頒佈有關一般性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事務，藉以建立一個有利於投資的綜合性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規相對較短的立法歷史及法院案例數量有限以及不具約束力的性質，其實施、詮釋及執行與普通法司法權區相比可能涉及更多不明朗因素。取決於政府機構及法院或一項申請或案件提交予該等機構或法院的方法，我們可能接受較競爭對手不利的法律詮釋。此外，中國的訴訟或會曠日持久，導致花費大量法律訟費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同樣地，中國法律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可提供予潛在投資者的法律保障。我

風 險 因 素

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先於地方法規。因此，可提供予潛在投資者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在資本性賬戶交易中不能自由兌換，且或會受匯率波動影響

我們須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然而，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為無法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外匯法規及規定，以往來賬戶進行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有關業務運營的支出)，允許在並無事先獲得政府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的形式進行，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嚴格的外幣兌換管制繼續應用於資本性賬戶交易。資本性賬戶交易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銀行批准或向其登記。就償還貸款本金而言，直接資本投資及可議價工具投資亦受到限制。該等管制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履行我們的所有外幣義務，或以股息的形式向股東發放利潤。

人民幣的價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國內以及國際經濟、財政及政治情況、政府政策以及當地及國際貨幣市場。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二零一六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匯進行往來賬戶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明朗因素。目前我們並無，亦無意對沖我們就美元或其他貨幣所承受的風險。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溢利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均會使我們面對來自進口的加劇競爭；而人民幣的貶值或對我們資產淨值、盈利及以外幣形式宣派股息以及履行外幣責任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對我們進行傳票送達或在中國尋求對外國判決或裁決的認可及執行方面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業務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

風 險 因 素

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持有香港法院終審判決要求民商事案件的金錢支付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中國申請認可和執行該等判決。同樣地，持有中國法院終審判決要求民商事案件中的金錢支付的一方，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該等判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指各方在安排生效日期後達成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或中國法院對該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倘有爭議的各方未按安排規定的要求達成該選擇法院的協議，則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資產完成傳票送達以在中國尋求對外國判決的認可和執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司法部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載列就原法院司法管轄權申請認可和執行審查的範圍、適用裁決、程序及方式、拒絕認可和執行的條件、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補救措施。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並於香港完成有關程序後，雙方會宣佈二零一九年安排的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安排適用於中國或香港法院於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安排將於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時予以終止。然而，安排仍適用於該安排所定義且於二零一九年安排生效日期前簽署的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即使已簽署二零一九年安排，有關協議的生效日期尚不明確，且二零一九年安排項下引致的任何行動的效力及結果可能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中國並未訂立協定或安排以認可和執行美國、英國或絕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法院的判決。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在中國對我們進行傳票送達或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中國為《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簽署國之一，該公約允許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簽署國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對在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不再適用。因

風 險 因 素

此，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允許香港及中國相互執行仲裁裁決。該諒解備忘錄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倘由非紐約公約簽署國的仲裁庭頒發仲裁裁決，或有關仲裁裁決在中國及香港的諒解備忘錄中並無類似安排，則有關仲裁裁決在中國將難以得到認可及執行。

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智欣香港及柏謙陳香港派付股息可能不符合資格減免中國預扣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外國股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不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則由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國股東派付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外國股東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及該外國股東向主管地方稅務機關取得申請該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的批文。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股息分派前12個月期間內一直為一間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超過25%的實益擁有人，則預扣稅稅率會降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二零二零年行政措施」），於非居民納稅人可享有相關條約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前毋須再經國家稅務總局事先批准或向其備案。倘符合稅務條約相關條文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表扣繳及申報時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同時根據二零二零年行政措施編製及保存相關材料以供日後備查，惟須受限於相關稅務機關的跟進管理。為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須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理扣繳及申報時將文件向稅務機關備案，並根據二零二零年行政措施編製及保存相關材料以供日後備查，其中包括條約對手方的稅務機關所發出的納稅居民身份。於跟進管理期間，中國稅務機關須核實非居民納稅人是否符合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向非納稅居民要求補充文件，或倘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符合稅務優惠待遇的資格，則主管稅務機關須根據法例追討稅款並追索非居民納稅人的遞延稅項付款責任。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取得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稅務機構可酌情調整離岸實體將符合資格享

風 險 因 素

受的優惠稅率。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構將承認並接納就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並由智欣香港及柏謙陳香港收取的股息實施5%的預扣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中國居民企業分類亦可能對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影響

根據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成立及在中國有其「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對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任何已支付的相關外國稅可以申請外國稅抵免。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國稅發[2009]82號」，或稱為「82號文」)，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修訂。82號文規定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駐在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如本公司)控制的該等企業，但82號文規定的判斷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境外企業納稅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一般觀點，不論其為中國企業或個人所控制。倘中國當局以後確認我們應受此對待及倘我們日後賺取任何全球收入，對我們全球收入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會很大程度上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將被豁免企業所得稅，扣繳稅亦不適用。然而，有關如何詮釋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入毋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保證我們符合該等中國企業所得稅免除或減免資格。

此外，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所派付的股息或閣下因轉讓的股份而可能產生的收益，將被視為中國境內所得收入而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任何有關境外公司股東根據稅收協定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者，則另作別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稅務」一段「企業所得稅」分段。倘我們

風 險 因 素

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非中國公司股東股息而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給予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本發售所得款項對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額外資本注資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借出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任何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必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舉例而言，我們就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而借出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地方機關進行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透過注資方式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而作出的貸款或注資而及時取得有關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本發售所得款項及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會遭受負面影響，其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時面對有關中國稅務責任的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新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修訂。7號公告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行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為規避企業所得稅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如轉讓海外企業的股份)，則該間接轉讓的性質須重新定義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財產。

理論上，7號公告的相關條文不適用於個人或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該等股東(作為股份轉讓人)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受限於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7號公告項下所規定的稅務責任。然而，我們並不知悉在個人或中國居民企業轉讓我們的股份的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詮釋7號公告。轉讓股份的股東在以下情況下可能須遵守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7號公告項下所規定的稅務責任：(i)轉讓股份的股東為非居民企業；及(ii)主管稅務機關釐定有關股東轉讓股份並無任何合理的商業目的。

風 險 因 素

7號公告訂明釐定間接轉讓(i)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ii)中國境內不動產或(iii)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及有關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其他財產(轉讓該等財產的所得款項須按中國稅法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統稱「中國應稅財產」)有否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多項因素及條件。7號公告亦訂明在部分情況下，間接轉讓應被直接視作並無合理商業目的。有關釐定應在特定情況下按個案基準作出。

7號公告內有關施加中國稅務責任及申報責任的條文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境外上市企業股權的非居民企業」。

由於7號公告僅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且並無發佈實施細則，故有關稅務機關如何詮釋及界定各項因素以及釐定由股東就股份的轉讓是否可能有合理的商業目的尚未確定。此外，7號公告並未提及倘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獲確定不具有任何合理的商業目的下具體的後續程序。誠如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倘潛在投資者有任何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的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未來任何轉讓股份構成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並須遵守7號公告的企業所得稅責任，則企業所得稅的金額須按「來自轉讓的收入」及適用稅率計算。就稅率而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除非有關稅收條例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較複雜的程序，或會令我們難以在中國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若干法律及法規(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版)、《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就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若干併購活動的審查，制定預期較耗時及複雜的程序及要求。該等程序及要求包括於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為控制中國境內企業而進行任何交易前須通知商務部，或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

風 險 因 素

司於收購境內聯屬公司之前，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要求對若干併購交易進行併購控制或安全審查。

制定安全審查規定旨在實施於二零一一年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根據該等規定，安全審查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企業及重點、敏感軍事設施周邊企業，以及有關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或外國投資者可能取得對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有「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的顧慮。舉例而言，該等企業可能為涉及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及資源、重大基礎建設、重要運輸服務、關鍵技術及重大裝備製造的企業。此外，於決定特定併購事項是否須進行安全審查時，商務部將會調查有關交易的情況及實際影響。

安全審查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以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等方式安排各項交易，從而規避安全審查。尚未明確是否我們的業務將被視為屬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顧慮的行業。由於就實施安全審查規定方面缺乏明確法定詮釋，倘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安全審查範圍，則我們可能無法透過股權或資產收購、注資或任何合約安排成功收購有關公司。我們可能會透過收購業內其他公司發展部分業務。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十分耗時，且任何規定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批准)或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若干以外幣結算的交易外，本集團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匯率波動或會影響盈利能力水平或致使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產生外匯虧損。

風 險 因 素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市價或會波動且股份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收購、主要員工流失、訴訟、我們產品於中國的市場價格波幅、股份市場流通性、混凝土建材行業的整體市場氛圍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均可能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於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日後出售或市場預期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包括任何未來發售)，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閣下難以收回全部投資價值

股份市價或會因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進行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日後的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未來發售中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時，將令股東的股權有所攤薄。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可能被攤薄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發售中的股份投資者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遭進一步攤薄。我們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便為我們現有業務的擴展或新發展或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倘透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下降，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我們發售股份所獲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特別提醒閣下不應倚賴報刊文章所載或通過其他媒體所發佈與我們及／或股份發售相關的任何資料，而若干上述資料未必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一致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可能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或股份發售發佈資料，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未載列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該等報章及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未獲授權資料」）。我們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不會就任何有關未獲授權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未獲授權資料並非經由我們發佈或授權。我們對任何未獲授權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未獲授權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互抵觸，我們對此亦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未獲授權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聲明的風險

我們無法就研究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人士所提供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提供保證

本招股章程所引述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政府及非官方刊物（包括行業報告）。我們無法就相關事實及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提供保證。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且可能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此外，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家的經濟統計數據比較，且並不保證其與其他國家所列或編製的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或準確程度列示或編製。因此，不應過度倚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